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文件

关于举办第 20 届中国大学生 羽毛球锦标赛的通知

[2016] 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及高校羽毛球运动的发展，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全面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根据《普通高校体育工作标准》，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执行，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和鄂尔多斯市众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办的第 20 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于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11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举行。

第 20 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共有甲组、乙组和“校长杯”三个组别，十九个比赛项目。其中，甲组设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乙组设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校长杯”设男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混合双打。

希望各普通高等学校积极报名参赛、做好赛前准备，各地大学生体育协会予以支持、协助。

附件：第 20 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规程及报名表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 20 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协办单位：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

支持单位：中国羽毛球协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鄂尔多斯市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鄂尔多斯市众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比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16 年 8 月 6 日— 8 月 11 日（“校长杯”比赛时间：8 月 6 日—8 月 11 日）

地点：鄂尔多斯市

三、参加单位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邀请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校参加）

四、比赛项目

甲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乙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校长杯”：男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混合双打。

五、参加条件

（一）参赛学校

报名参加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的学校，必须是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会员学校（非会员学校须在赛前办理入会手续）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教育部批准的具有建设羽毛球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的学校；

2. 第 19 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参加甲 A 级团体比赛的学校及甲 B 级团体比赛获得前八名的学校；

3. 2016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学生羽毛球比赛获得团体前两名的学校，但有1、2条高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除1、2条高校外团体成绩最好的一个学校；

4. 2016年没有举办大学生羽毛球比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报名时间先后（以邮戳为准）前两所报名的学校，但有1、2条高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除1、2条高校外最早报名的一所学校；

5. 以上2、3、4条男、女队分别统计，即：男队报名条件不能作为女队报名条件，反之亦然；

6. 承办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的学校，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校，仅参加乙组比赛的高校，仅参加校长杯比赛的高校均不受限制。

（二）参赛人数

以学校为单位，每个单位各组别可派1个队，每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7名。每个单位可报校领导1名，领队1名，教练两名。

参加“校长杯”比赛的领导名额不限。

（三）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户口）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且已进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中的在校全日制学生。

2. 思想政治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运动员所在学校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羽毛球运动比赛者。

3. 在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正式履行中国大学生运动员注册手续，并经审核通过者。

4. 1989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出生者。

5. 属于进修班、干训班、专修班、短训班、培训班、代培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远程教育学院等所有属于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和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学生，以及由这些学校转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6. 2016年毕业生可以参加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2016级新生不得参赛。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参赛运动员不受上述1、3条限制。

(四) 凡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正式注册的运动员(15周岁生日前注册者除外)和有国际羽联排名的运动员及入学前曾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或以个人身份参加(报名)下列比赛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甲组的比赛。

1. 全国运动会(含预赛、预选赛、资格赛、积分赛等属于全运会名义的比赛)；

2. 全国城市运动会；

3. 中国羽毛球协会主办的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含)以上赛事；

4. 国际羽联、洲羽联举办的国际比赛。

(五) 参加甲组比赛运动员资格

1. 必须符合以上(三)、(四)条件者；

2. 入学前必须有中等学校学历。

(六) 参加乙组比赛运动员资格

1. 必须符合以上(三)条件者；

2. 具有参加甲组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可以参加乙组比赛。

(七) 每个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八）参加“校长杯”比赛运动员资格

现任或退休校院领导（副厅局级及以上），现任教育系统省部委副厅局级及以上领导。

（九）报名

1. 本届比赛实行网络一次报名，报名方法见“第六条注册办法”。各参赛单位于2016年7月3日前将报名表下载、打印、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用挂号信邮寄（以邮戳为准）北京交通大学体育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邮编：100044，联系人：梁凤波，联系电话：010-51684881,13581583611），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邮件至：fbliang@bjtu.edu.cn。报名表以运动员技术水平由高到低顺序填写。报名时将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校领导的免冠二寸照片两张随报名表一并寄达。

2. 参加“校长杯”比赛运动员须在8月2日8:30前向组委会确认是否参赛，逾期不予受理；报名时须指定一名代理人，确定联系电话，全权负责参加“校长杯”比赛运动员与组委会联系，以保障比赛顺利进行。

3. 甲组，团体比赛每单位限报男、女团体各一队，每队必须至少3人报名；单项比赛，获得上届团体比赛甲A前12名、甲B前4名的单位本届比赛限报男、女单打各3人，男、女双打各3对，混合双打3对，其它单位限报男、女单打各2人，男、女双打各2对，混合双打2对，每人至多报两项。

4. 乙组，团体比赛每单位限报男、女团体各一队，每队必须至少4人报名；单项比赛，各单位限报男、女单打各3人，男、女双打各3对，混合双打3对，每人至多报两项。

5. “校长杯”，团体比赛以教育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每单位限报一队，每队至少6人报名，女子可报名参加男子团体比赛；单

项比赛，每人至多报两项。男子双打、混合双打运动员可自由组合，也可经抽签决定配对。

6. 报名表上须有主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十) 运动员资格公示

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名单按组别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网站 (<http://www.sports.edu.cn>) 予以公示。

(十一) 报到

1. 报到时间：2016年8月4日-5日16:00前(8月5日16:00召开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

2. 参加本届比赛的所有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未办理者不得参加比赛。各单位报到时，须向组委会交验的运动员证件有：身份证、学生证、健康证明、保险公司保险单据，现场将进行指纹录入。

六、注册办法

1.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中进行网上注册和报名。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网址：<http://nssc.org.cn>)进行运动员网上注册和报名，注册的有效期限为1年(时间为每年的9月1日到第二年的9月1日)，每年注册一次。参赛运动员在完成网上注册并审核成功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详见《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者必看”中的相关规定)。

2. 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籍证明、第二代身份证件及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等有关材料。

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注册工作联系人：孙变丽，商硕飞，联系电话：010-66093753/3755。

3. 参赛运动员的注册时间，分为集中办理和赛前办理。集中办理日期为每年的9月1日至12月31日。赛前办理时间为，赛前45天必须完成注册工作。报名时间根据各项目的《竞赛规程》中相关规定执行。

4. 参赛各学校会费缴纳均在中国体育竞赛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并缴费，缴费标准：根据《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章程》中的先关规定执行。

5. 缴费方式：支付宝支付。如用公务卡支付的，需先确定公务卡是否开通了网银或网上支付功能。

七、抽签时间及地点

1. 甲组抽签于2016年7月初在鄂尔多斯市举行。

2. 乙组抽签于2016年8月5日上午在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全民健身体育活动中心举行。

3. “校长杯”抽签于2016年8月5日上午在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全民健身体育活动中心举行。

八、比赛办法

(一) 团体赛

1. 甲组比赛分甲A、甲B两级进行。参加甲A级比赛的为上届获得甲A级比赛前12名和获得甲B级比赛前4名的队伍，共16支代表队；如出现空缺，则按上届比赛甲B级第5-8名、上届比赛甲A级第13-16名的顺序依次递补至补足16支代表队为止。其他学校代表队参加甲B级比赛。

2. 本届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甲组团体赛实行升降级制—4升4降，即本届比赛甲A级第13-16名下届比赛降至甲B级，本届比赛甲B级前4名下届比赛升入甲A级。

3. 比赛采用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和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制的办法决出

名次。甲 A 级决出 1-16 名，甲 B 级决出 1-8 名；乙组、“校长杯”四分之一决赛负者为并列第 5 名，半决赛负者为并列第 3 名，决赛决出冠、亚军。如报名队伍少于 6 支，则采用单循环的比赛办法决出名次，单循环的比赛顺序采用“1 固定的逆时针轮转法”。

4. 甲组比赛均采用三场二胜制，出场顺序为：单打、双打、单打（每队必须至少三人参赛，运动员可以兼项但不得兼两个单打）。

5. 乙组比赛均采用三场二胜制，出场顺序为：单打、双打、单打（运动员不得兼项）。

6. 甲、乙组比赛中，运动员未经大会医务人员确认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而放弃比赛的，则该队当场比赛判 0: 2 负并取消其后所有比赛（其后所有比赛均以 0: 2 记）。交换出场运动员名单时，一方出现违规错误，则该队当场比赛判 0: 2 负。

7. “校长杯”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出场顺序为：双打、单打、双打、单打、双打（运动员可以兼项但不得兼同一项目）。

8. “校长杯”比赛每队至少四人参赛，本队人数不足的双打比赛以本队弃权处理，本队无人参加的单打比赛以本队弃权处理。如比赛结束时双方总比分为 2:2，则以胜局多的一方为胜；如胜局相同，则以得小分多的一方为胜；如双方得小分相同，则经抽签决定胜负。

（二）单项比赛

1. 甲、乙组各项均采用单淘汰制，抽签办法按羽毛球规则进行，四分之一决赛负者为并列第 5 名，半决赛负者为并列第 3 名，决赛决出冠、亚军。

2. “校长杯”比赛各项均采用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和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制的办法决出名次。四分之一决赛负者为并列第 5 名，半决赛负者为并列第 3 名，决赛决出冠、亚军。报名少于 6 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的比赛办法决出名次，单循环的比赛顺序采用“1 固定的逆时针轮

转法”。

九、规则与用球

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1. 团体：各项均录取前 8 名。甲 A 级前 3 名颁发奖杯和金、银、铜牌及证书，4-8 名颁发证书，前 3 名上台领奖；乙组前 3 名颁发奖杯和金、银、铜牌及证书，并列第 5 名颁发证书，前 3 名上台领奖；甲 B 级前 3 名颁发奖杯，1-8 名颁发证书，前 3 名上台领奖。

2. 单项：各项均录取前 8 名，冠军颁发奖杯、金牌和证书，2-3 名颁发银、铜牌和证书，并列第 5 名颁发证书，前 3 名上台领奖。

3. “校长杯”：各项均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杯和金、银、铜牌及证书，并列第 5 名颁发证书，参赛者均颁发纪念奖，前 3 名上台领奖。

4.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详见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5. 奖杯标明项目名次，奖牌只标明名次，证书标明获奖者姓名、项目、名次。奖杯、奖牌、证书均体现羽毛球、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及会徽、承办高校、比赛名称、日期等元素。

十一、仲裁与资格审查

1. 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领导下，仲裁委员会全权负责对运动队的赛纪赛风、技术代表、临场裁判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等。委员会主任及委员人选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选派。

2. 各校应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犯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各队领队、教练要对运动员资格确实负责。

3. 本届比赛设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和中国羽毛

球协会联合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裁委会协助实施。

十二、裁判

正、副裁判长、编排长和国家级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共同选派。参赛队运动员报名人数6人(含6人)以上的须选派一名一级以上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否则须向组委会交纳裁判费1000元。领队、教练、运动员不得兼报裁判员。

十三、竞赛纪律与规定

执行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的《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1. 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给予处罚，并予以全国通报批评、视情节停止其所在学校羽毛球参加全国大学生比赛1至2年。

2. 为防止出现违反体育道德和竞赛纪律的行为，维护公平竞赛的原则，各运动队报到时须缴纳保证金3000元。对无违反体育道德和竞赛纪律的运动队，赛后归还保证金。

3. 各运动队对于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的问题享有申诉权。申诉队须向资格审查委员会递交由领队签名的正式书面意见并附证明材料，缴纳申诉费2000元。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定申诉有效，退还申诉费，否则申诉费不退还。

十四、经费规定

1. 所有人员的往返差旅费自理。

2. 参赛费：所有报名人员每人80元。

3. 食宿费：赛会期间，运动员、大羽协官员、参赛单位领导、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等每人每天180元（编内人员）；编外人员自理。

4. 大羽协会费：每校1000元。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